



大律师办案实录 ④

*Selected criminal
defense statements of
King & Capital (I)*



京都刑事辩护词 选集

①

田文昌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大律师办案实录

*Selected criminal
defense statements of
King & Capital (I)*



京都刑事辩护词 选 集

①

主 编 田文昌

副主编 杨照东 朱勇辉 王九川

谭 淼 徐 莹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京都刑事辩护词选集. 1 / 田文昌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6
(大律师办案实录 / 田文昌主编. 含 12 本)
ISBN 978 - 7 - 5118 - 8091 - 8

I. ①京… II. ①田… III. ①刑事诉讼—辩护—案例
—中国 IV. ①D925. 21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4109 号

京都刑事辩护词选集(一)

田文昌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6.75 字数 392 千
印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091-8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京都律所成立20周年 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田文昌

委 员：曹树昌 朱勇辉 白冬飏 蔡景丽 郭 庆
公丕国 韩嘉毅 韩 良 金 杰 刘 铭
孟 冰 秦庆芳 瞿丽红 王九川 王卿芸
吴立伟 肖树伟 杨大民 杨照东 张振祖
钟延红 邹佳铭

序

辩护词,在我国多年的法庭审判中一直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长期以来,我们的法庭审理,控辩双方问得少,证人、鉴定人出庭少,法庭质证仅针对证据三性发表意见,不展开辩论。因此,法庭辩论阶段的辩论发言就变得格外的重要。

过去,很多律师习惯于开庭前将辩护词写出来,法庭调查阶段几乎一言不发,到法庭辩论阶段,拿出写好的辩护词,洋洋洒洒地读上几十分钟,甚至几个小时。读完之后就交给法庭归卷了。这样的辩护词,内容散乱,自说自话,缺乏对庭审争议焦点的辩论,旁听人员听得云里雾里,瞌睡连天,也很难帮助法官达到厘清事实、查明真相的目的。

近些年来,法庭审理的情况已经有了很大的改观。尤其是2014年第六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提出了“审判案件以庭审为中心,事实证据调查在法庭,定罪量刑辩论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于法庭,全面落实直接言词原则,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制度”,2015年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又明确提出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可以期待,审判环节将成为整个诉讼制度的核心。

在各种规则的逐步完善下,今后的法庭审理将更注重实质性,更重视法庭调查阶段的举证质证,证人出庭问题会逐步得到改善,认定证据和事实会更加充分,交叉询问的技巧正在慢慢影响控辩双方的法庭询问。总之,控辩双方将在更加平等、理性的氛围下开展充分的交锋和辩论。

审判由形式走向实质,既为律师提供了机遇,更向律师提出了挑战。一方面是应对法庭调查询问、质证技巧的提高,另一方面是法庭辩论技巧的提高。在审判中心主义之下,老一套照本宣科地宣读写好的辩护词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要求律师要针对法庭调查认定的证据和查清的事实以

及主要争议焦点,适时地调整和完善辩护内容,进行逻辑清晰、说理充分的综合辩论。

京都律师事务所一直以来对律师的要求是,法庭辩论不能死板、教条、僵硬。在开庭之前,认真准备辩护提纲,但绝不能形成定稿的辩护词,庭上根据庭审情况,结合辩护提纲,进行法庭辩论发言,庭后再整理形成书面辩护词提交法庭。之所以这样要求,是因为法庭审理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辩护观点要根据法庭审理的情况随时进行调整。因此,辩护词一定要针对法庭调查的矛盾焦点,对指控观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论辩,这才是法官想听的,也是对被告人最有利的辩护。

本书收录的辩护词,仅是京都律师辩护词的一部分,在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方面都具有可圈可点之处。我们将其拿出来与同行分享,既希望得到同行的指正,更希望与各位同行共同成长,共同提升法庭辩论技巧。以充分的准备,迎接审判中心主义浪潮的检阅。

主编 田文昌

作者简介

杨照东律师

杨照东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照东律师为中国著名的刑事辩护律师之一,曾代理过黄光裕内幕交易、非法经营案、浙江省“女富豪”吴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数十起国内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的辩护及多起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的代理,多次做客中央电视台、凤凰网等媒体组织的法律专题节目。专业领域为刑事辩护、民商诉讼代理。

朱勇辉律师

朱勇辉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朱勇辉律师成功地承办过许多国内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曾接受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东方时空》栏目采访。《法制日报》《南方都市报》《中国新闻周刊》《财经》《法人》《中国企业家》及各大网站等新闻媒体对其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过诸多报道。朱勇辉律师积极参与国际刑事司法交流,现为国际司法桥梁(IBJ)“刑事辩护培训专家”。

王九川律师

王九川,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5年开始做执业律师,先后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致公党北京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律师协会执业纪律与执业调处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在诉讼、非诉讼领域均受过长期训练,长于刑事辩护,所承办刑事案件中重大疑难案件较多。合办案件曾获得《司法部首届全国律师业务案例》“金狮奖”。

谭森律师

谭森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曾经从警四年、从检六年,律师执业五年。擅长刑事辩护,辩护风格是善于寓观点于叙事之中,紧扣案件事实阐述法律意见;通过缜密的思维,寻找个案中真正的突破口,并用清晰有力的逻辑表达出来。

徐莹律师

徐莹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徐莹律师本科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执业以来,本着业务专业化的理念,师从田文昌大律师,主要办理各类疑难刑事案件,在专业领域深入研究探索,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曹树昌律师

曹树昌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曹树昌律师专注于经济犯罪的研究和各类刑事案件的辩护,执业十余年来,其所办理的案件受到中央电视台、辽宁电视台、《法制日报》等多家媒体的报道;曾就有关立法问题和司法问题,接受《中国新闻周刊》《中国企业家杂志》等多家媒体的采访并发表了有价值的意见。

公丕国律师

公丕国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委员、中国非洲工商联合会理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二十余年,专业领域为经济犯罪辩护、公司法律事务、商事合同纠纷、非洲法律事务。担任际高建业集团、芝莆(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中非工商联合会等单位常年法律顾问。

牛星丽律师

牛星丽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牛星丽律师从事法律工作十余年,每年办理各类案件近百件,其中主要包括:疑难复杂的刑事辩护案件、合

同纠纷、房产纠纷、侵权纠纷、婚姻家庭及继承纠纷等。以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战经验、严谨的工作作风、娴熟的办案技巧广受委托人信赖和好评。

韩嘉毅律师

韩嘉毅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市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主任。韩嘉毅律师熟悉各种公司、企业的经营活动,并致力于研究商务活动中的法律风险防范,尤其擅长高管人员涉及职务犯罪的预防与控制,公司法、合同法、破产法相关的企业法律风险控制。

李彬律师

李彬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资深律师、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李彬律师曾先后任职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因工作业绩突出,多次获得“优秀公务员”“十佳兼职教师”“调研岗位能手”等嘉奖,并为政府机关、公检法部门、科研机构进行授课指导,具有广泛的社群关系。主要执业领域为:刑事诉讼、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企业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及仲裁。

梁雅丽律师

梁雅丽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梁雅丽律师承办过多起刑事案件,擅长刑、民交叉领域业务。透彻掌握公司、保险和银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熟悉合伙、公司和三资企业经营方式和操作模式;对项目投资、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清算、房地产、建筑工程业务尤为谙熟。主要执业领域为:刑事辩护、公司业务、合同纠纷、房地产业务。

万学伟律师

万学伟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万学伟律师曾就职于法制日报社,后加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从业期间办理了大量的刑事案件及民事案件。主要执业领域为:刑事案件的辩护与代理、民商事诉讼与仲裁、

公司业务。

柳波律师

柳波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柳波律师曾在法院系统从事审判工作多年,实践经验丰富。执业以来,先后代理过诸多有影响的案件,并担任多家公司的法律顾问,给十多家大型公司做过企业法律风险、高管人员职业风险、合同法律风险与合同管理、合同谈判技巧与和合同条款、合同谈判与纠纷应对等大型培训。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人民日报》《法制日报》《方圆律政》《北京晚报》等均对柳波律师进行过采访和报道。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民商事、行政、刑事诉讼和民商事仲裁。

孙广智律师

孙广智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广智律师 200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先后在京都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工作。孙广智律师的工作方向主要为针对经济犯罪案件、有组织犯罪及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的刑事法律服务,曾为众多的企业和企业家提供有关刑事法律方面的合规咨询、诉讼代理及刑事辩护服务,在执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刑事法律服务工作经验。

金杰律师

金杰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杰律师曾任高级检察官、高级法官,从事过多年的新闻工作、刑事检察、反渎职侵权检察、反贪污贿赂侦查和民商事审判工作。熟悉各类合同仲裁与诉讼、侵权诉讼、婚姻家庭诉讼、公司诉讼、房地产诉讼、铁路公路建设等各类建设工程纠纷等;对精神损害赔偿、名誉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医疗纠纷有更深的研究和探讨,被《方圆律政》评价为“三栖法律人”,是“京都刑辩八杰”之一。

孟冰律师

孟冰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

管理与指导委员会主任。孟冰律师 199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1998 年加入京都律师事务所,执业十八年,办理了大量诉讼和非诉讼业务。主要执业领域为:房地产、金融、公司业务、合同纠纷及仲裁。

邹佳铭律师

2009 年脱产研习刑法,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2009 年至 2012 年在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做博士后研究。在校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0 多篇、专著 1 部。攻读博士和博士后期间,兼职律师工作。现兼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擅长代理各类复杂、疑难刑事案件,主要专业领域是刑事辩护。

肖永成律师

肖永成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肖永成律师具有英语、法学教育背景,并有长达十年的国际贸易实务经验。曾在国内某进出口公司担任过出口部副经理,进口部经理,德国某贸易公司西安办事处销售经理,北京某国际贸易公司经理。主要执业领域为国际贸易、公司业务、民商业务、刑事业务。

曾静音律师

曾静音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就职于北京市某人民检察院,担任公诉处副处长,获“北京市十佳公诉人”称号。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一方面参与办理多起在省市、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一方面致力于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服务客户包括世界五百强企业。主要业务领域为刑事案件辩护及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

张雁峰律师

张雁峰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法学会会员,北京市律协侵权法专业委员会委员。1997 年开始执业,具有成功办理数百起案件和担任多家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经验,曾多次担任电视、广播、网络法制栏目主持人、嘉宾。

朱娅琳律师

朱娅琳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职于中国企业家协会,2006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2008年加入京都律师事务所,主要执业领域为:刑事辩护,民商事诉讼代理,公司业务。执业期间办理了大量的刑事诉讼、非诉讼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目 录

01	郭某某涉嫌故意伤害案	曹树昌	1
02	冯某涉嫌诈骗案	公丕国 梁雅丽	10
03	苏州某建筑公司、秦某某涉嫌单位行贿案	公丕国 牛星丽	21
04	朱某某涉嫌故意杀人案	韩嘉毅	31
05	林某涉嫌强奸案	李 彬	36
06	徐某某涉嫌交通肇事、行贿案	李 彬	44
07	刘某某涉嫌贷款诈骗、票据诈骗、金融凭证诈骗案	梁雅丽 万学伟	52
08	陈某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妨害公务等案	柳 波	92
09	邓某某涉嫌集资诈骗案	孙广智	111
10	孙某某涉嫌贪污案	田文昌 曹树昌	124
11	尹某涉嫌贪污案	田文昌 公丕国	133
12	李某某涉嫌受贿案	田文昌 韩嘉毅	149
13	张某某涉嫌非法经营案	田文昌 韩嘉毅	157
14	郭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田文昌 金 杰	171
15	何某涉嫌投机倒把、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案	田文昌 孟 冰	177
16	广东珠海某激光主盘制造有限公司涉嫌侵犯著作权案	田文昌 王九川	190
17	陈某某被控受贿案	田文昌 徐 莹	198

18	高某某涉嫌贷款诈骗案	田文昌	朱勇辉	242
19	赵某某涉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	田文昌	朱勇辉	252
20	刘某某涉嫌诈骗、行贿案	田文昌	邹佳铭	267
21	张某涉嫌私分国有资产案		王九川	282
22	李某某涉嫌职务侵占案		王九川	292
23	王某某涉嫌故意伤害案		肖永成	302
24	华某某涉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杨照东	311
25	吴某涉嫌集资诈骗案	杨照东	张雁峰	319
26	黄某某涉嫌非法经营案		曾静音	352
27	王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朱娅琳	363
28	杨某某涉嫌故意杀人、非法持有枪支案		朱勇辉	370
29	林某某涉嫌故意杀人案		朱勇辉	376
30	曾某某涉嫌受贿案		邹佳铭	387
31	肖某某涉嫌受贿案		邹佳铭	399

N^o 01 郭某某涉嫌故意伤害案

曹树昌

案情简介

2001年2月上旬的一天,被告人郭某某在任抚矿某公司经理期间,认为矿务局销售处、西露天矿销售处对该公司煤炭销售价格定得过高,以致影响煤炭销售,与时任西露天矿销售处处长的被害人东某某(男,卒年46岁)在电话中发生争执。其间,前来向郭某某求助办事的被告人祝某某来到郭某某的办公室。通完电话后,郭某某因为气愤发了一些牢骚。祝某某因有求于郭某某,为讨郭某某的信任,主动提出要找“收拾”东某某。郭某某当时明确表示,因是单位的事情,不用。之后,祝某某再次提出要找“收拾”东某某。郭某某对此未予理会,而是询问祝某某找其帮忙做什么事。祝某某揣测郭某某未予理会是默许其找人报复东某某,遂纠集李某某、杨某某伺机对东某某实施加害。

2001年2月15日,被告人祝某某伙同李景宏、杨全生携带事先准备的斧子、尖刀等作案工具,窜至抚顺市顺城区靖宇街被害人东某某的住处附近守候,当晚19时许,当被害人东某某回家行至二楼缓步台时,三名被告人上前将东某某堵住并打倒,分别持刀对其腰部、臀部、腿部连刺数刀,后逃离现场。被害人东某某在被他人送往医院途中死亡。经法医鉴定:东某某系被他人用带刃刺器刺中右股部造成股动脉破裂致大失血而死亡。起诉书认为,被告人郭某某为报复而怂恿被告人祝某某对被害人实施加害,构成故意伤害罪。

2005年7月11日,本案在抚顺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律师做了

无罪辩护。法院接受律师的意见,对郭某某作出无罪判决。

辩护思路

本案是一起涉嫌共同犯罪的案件。对于共同犯罪,以行为人具有共同犯罪行为为客观要件,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为主观要件。本案中,被告人郭某某对祝某某两次提议对被害人东某某实施加害,一次明确表示不同意,一次未予理会。因此,被告人郭某某是否有共同犯罪的故意上存在重大疑点。本案辩护从对证据的细致分析出发,紧紧围绕现有证据能否确实充分地证明被告人郭某某有无犯罪动机、是否存在共同犯罪的故意展开论述。

从本案的证据来看,首先,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某某为报复而怂恿被告人祝某某对被害人实施加害,但是,郭某某和其他实行犯不认识也没有见过面。因此,针对郭某某而言证据仅涉及其和祝某某的接触情况,较为简单。其次,祝某某的供述不够稳定,并不能确切地证明其加害被害人的行为是受到了郭某某的怂恿。再次,被告人郭某某在侦查阶段曾做过类似有罪的供述,但其能够对此作出合理的解释。最后,本案对被告人郭某某的指控,控方所使用的全部是言词证据。但是,这些言词证据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矛盾,有不够稳定的特征。值得注意的是,辩护词在具体分析了郭某某、祝某某的供述后,又从法理的高度对言词证据的证明力进行了论述,提出了仅使用言辞证据进行定案的风险问题,提升了辩护词的理论水平,更具说服力。

基于以上分析,辩护人为郭某某作了无罪辩护。

判决结果

法院接受律师的意见,判决郭某某无罪。

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

受本案被告人郭某某的委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我担任其涉嫌故意伤害一案的一审辩护人,依法参与本案的审理。介入本案后,通过会见被告人,查阅卷宗材料,特别是通过今天的庭审调查,我们认为公诉机关对本案的定性是客观、正确的,但本案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告人郭某某参

与了伤害东某某的案件,因此对郭某某的指控不能成立。辩护意见如下:

一、本案相关证据分析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某某参与此伤害案的证据包括一匿名举报电话;本案被告人之一祝某某的供述;还有被告人郭某某在侦查阶段的供述。这些证据能否证明被告人郭某某参与了此案呢?我们应该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一)关于举报电话。据2004年8月28日《案件来源》:2001年2月15日18时许,案发。2004年2月10日,我刑警队接到一群众举报电话称:东某某被杀一案系抚矿一公司经理郭某某指使祝某某、李某某、老四(杨某某)所为……

该“举报电话”作为证据使用存在诸多疑点。首先,我们没有听到该举报电话的录音,也没有看到该举报电话的记录。该“举报”作为证据存在瑕疵;其次,该举报人是如何得知这一情况的?为什么早不举报,而要在3年以后才举报?再次,该举报为什么采取匿名电话的方式(2004年12月24日,顺城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无法查找举报人”的《情况说明》)?上述疑点导致该“举报”不宜作为证据使用。

(二)本案被告人之一——祝某某的相关供述

祝某某归案以后,对其犯意的产生作了多次供述。由于其个人的原因和办案人员的因素祝某某的供述很不稳定。现分述如下:

祝某某 供述时间	内容摘要	要点
1 2004年8月 16日	<u>2000年10月份的一天上午……唠了一会,郭经理说东处长不怎么讲究,有点不像了。我说怎么的了。郭经理说别唠了,他不讲究。我说不行哪天打他(指东处长)一顿,郭经理说不用不用,教训教训就行,唠完,我就走了。</u>	同意。“教训教训就行”
2 2004年8月 17日	<u>……我去找郭经理算欠账款,郭经理说东处长不像了,不讲究,我说要不找人打他一顿,郭经理没吱声。后来我想郭经理对我挺好,我就找人把东处长给打了。</u>	默认。没有吱声